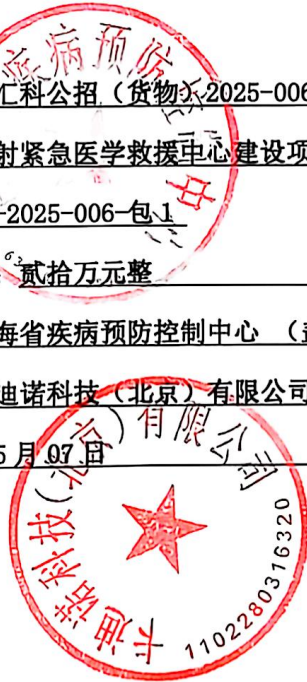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科公招（货物）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K-2025-006-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5月07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7 日“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汇科公招（货物）2025-00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辐射巡测仪（核素识别）	NB135-20-G-N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质保 3 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需求 60 个日历日内供货；

交货地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

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接验收。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8.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待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履约期届满且甲方对产品质量无异议后在 30 日内不计息一次性返还。履约期壹年，质保期 叁 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设备验收时，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或相关材料无法印证其对招标文件中指标的响应,或验收测试中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性能指标的，甲方将视为验收不通过，并有权因乙方在投标阶段虚假应标的欺诈行为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失按照投标总价的 50%起计算），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保留作虚假应标处理的权利。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20%，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配件、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2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引发诉讼的,违约方还需向守约方承担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与诉讼有关的费用。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八一一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密云工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63001543737050203678

账号: 11001008801053062151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 55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联系电话: 0971-8808715

联系电话: 010-58256617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情况说明

我单位（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中标人（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 2025 年 5 月 7 日“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汇科公招（货物）2025-00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规定由中标人（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辐射巡测仪（核素识别）NB135-20-G-N 供货。但由于该设备检定校准周期较长，经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我单位双方协商同意，将供货期 30 个日历日更改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供货。

特此说明。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6 月 6 日

